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研〔2018〕3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7月22日

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贷政策体系，做好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实践，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奖助贷项目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助学贷款共计7类。

第三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贷对象原则上为学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享受与国家、省市拨款相关的奖助类项目，只可申请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研究生学术成果奖以及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纳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学校与有关高校开展的校校合作培养项目招收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术成果奖以及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评审资料。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本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奖评优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或教务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人数一般为不少于7的单数。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学业成果突出的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我校与其它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生学籍所属单位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机制。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及评奖评优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确立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10月份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年下达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从未受过校纪处分；

（五）学习成绩优异。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或当年度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无不及格课程（申请国家奖学金认定的除外）；

（六）科研、实践能力突出，取得较好的学业成果。读研期间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持或参与项目等），获得各类科技竞赛奖励或在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良好业绩者优先考虑。以上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须

为东莞理工学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或往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撤销的；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的；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参评学年出现延期毕业的；
- （五）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六）有其他不予参评情形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公布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相关要求；
- （二）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布；
- （三）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四）各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并确定拟获奖名单；
- （五）各学院将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通过公示的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六) 研究生处汇总拟奖励名单至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定;

(七)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 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时, 应综合考虑参评学生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学业成绩、其他突出贡献因素, 优先推荐科研表现突出的学生。对学术型研究生, 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 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 应着重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同时兼顾其在本科阶段的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 确实符合条件的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的,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由学校将当年下拨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任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 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奖评优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研究生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提请

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和支持我校在籍二、三年级优秀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一年级研究生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奖励。纳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学校与有关高校开展的校校合作培养项目招收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合培养研究生”），每年平均在我校学习和科研时间超过十个月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我校在籍研究生	联合培养研究生	授奖人数比例
一等奖	10000 元/年	5000 元/年	20%
二等奖	8000 元/年	4000 元/年	30%
三等奖	6000 元/年	3000 元/年	5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从未受过校纪处分；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信息者；
- (二)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三)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四)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五) 参评学年出现延期毕业者；

(六) 参评学年度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七) 其他不予参评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布。评审标准主要参考其学习成绩排名、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制定、主持或参与项目等)、成果转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或文体赛事获奖、综合表现等情况。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东莞理工学院。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所有符合参评条件,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 并提出拟奖励学生名单。评审过程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 各学院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并将通过公示的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四) 研究生处汇总拟奖励名单至评奖评优领导小组, 由评

奖评优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五)经审议决定的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六)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必须在其所在学院当年中具有相对突出的学术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无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一等奖学金。多出的一等奖学金名额增加到二等奖学金名额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所获学业奖学金等级，将当年度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述，评奖评优委员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研究生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第三十二条 奖励标准

类别	金额 (万元)	获奖条件
特等奖	6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一等奖	4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以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二等奖	2	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三等奖	1	其他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三十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认定

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新入学研究生获得新生奖学金的金额进行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将新生奖学金获奖情况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新生奖学金的发放

研究生获得新生奖学金奖励的，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其中，特等奖、一等奖的奖金分两年进行发放。

第三十六条 如研究生新生对相关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努力，并取得相关业绩成果的研究生。包括学术论文类、知识产权类和学术竞赛类等三类。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的奖励对象原则上为东莞理工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纳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学校与有关高校开展的校校合作培养项目招收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二）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于律己，

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第四十条 奖励标准

(一) 学术论文类。奖励的学术论文须为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元)
自然科学类	Nature/Science	100000
	Nature 系列子刊	50000
	SCI 一区	10000
	SCI 二区	5000
	其他 SCI (非会议)	3000
	EI 源刊 (非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自然科学类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	2000
人文社科类	《中国社会科学》	50000
	SSCI 或 A&HCI 收录，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8000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人文社科类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	4000
	CSSCI 来源刊 (不含扩展版)	2000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数据为准，当年度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库列明的镇压期刊上的文章不予奖励。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学校规定不计奖励的 EI 期刊不奖励。

(二) 知识产权类。奖励的知识产权以正式获得授权为准(发明专利申请奖以获得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为准)。专利权人必须是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应为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元)
发明专利授权	5000
发明专利进入实审	100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00

(三) 学术竞赛类。奖励的学术竞赛奖项须为规定级别范围内已经正式获得的奖项。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学术竞赛奖励标准

学术比赛级别	奖项	奖励金额 (元)
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教育部、工信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或学术机构主办或印署的具有重大影响力、参与范围广的综合性国家级竞赛活动	特等奖	20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5000

学术比赛级别	奖项	奖励金额 (元)
获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和除教育部、工信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以外的其它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第四十一条 学术竞赛奖如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参赛获得，奖金将根据个人在团队成员中的排序，按照下表中的比例分配进行奖励。

名次 合作者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2	0.2	0.1	0.1			
6	0.35	0.2	0.15	0.1	0.1	0.1		
7	0.35	0.2	0.1	0.1	0.1	0.1	0.05	
8	0.35	0.2	0.1	0.1	0.1	0.1	0.05	0.05

如果9人以上合作，前五位与8人合作的前五位相同，其余合作者平分 0.2。

第四十二条 奖励程序

- (一) 研究生处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填写《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其所在学院评奖评优

委员会；

（三）各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对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提交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

（五）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处对奖励名单及金额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公示情况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审批通过后发布奖励文件。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术成果奖相关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奖评优委员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用于补助我校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支出。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四)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通过课程考核;

(五) 认真完成学校、学院及指导教师安排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任务;

(六)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学校建立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与监管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并在第二月开始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至其个人账户,每学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2 月与 8 月不发放)。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的变动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助学金，且停发的金额一律不予补发：

（一）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停发助学金。

其中，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自学校通知处分的次月起，停发三个月助学金；受记过处分者，自学校通知处分的次月起，停发6个月助学金；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自学校通知处分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自处分解除的次月起恢复发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自学校通知开除学籍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二）未按时注册且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者，停发助学金，直至注册后再恢复发放。其中，当月15日前（含15日）补办注册手续的，助学金于当月恢复发放；当月15日后补办注册手续的，助学金于次月恢复发放。

（三）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停发一个月助学金。

（四）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内停发助学金。休学期满复学的，自办妥复学手续次月开始发放，累计发放期限不得超过标准学习年限。

（五）研究生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或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停发助学金。

（六）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按原培养计划期限毕业，在

延长期限内不享受助学金。

(七)在每年9月30日前,无故不缴纳当年学费、住宿费等代收费且不办理相关手续者,停发助学金,直到交清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恢复发放。

第四十九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负有监督责任,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建议、学院批准、研究生处审核,可停发该生助学金。

第七章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十条 学校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设立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简称“三助一辅”)工作岗位,并提供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通过导师和课题组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津贴标准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由研究生处根据核定的“三助一辅”总经费,结合校内单位岗位申报情况,统筹设置。岗位总数约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30%。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聘用、考核等,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三助一辅”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统一安排、定

期考核、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除助研岗位以外，同一研究生最多只能获聘一个岗位。

第五十二条 “三助一辅”工作内容：

（一）助教岗位主要承担研究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等辅助教学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讲解习题，指导学生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助教岗位的用工单位原则上为研究生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教研室。

（二）助研岗位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工作内容主要是负责实验室管理、学科点管理及承担其他科研任务。

（三）助管岗位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根据研究生管理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协助开展研究生管理工作，通过助管工作提高研究生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培养研究生责任意识。工作内容主要是担任院系行政助理。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规模设置，协助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且学有余力。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良好，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二) 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课程；
- (三) 具备一定的工作时间（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
- (四) 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具备申请岗位所需的上岗条件；
- (五) 须征得导师同意；
- (六) 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除助研岗位外）聘用程序：

(一) 根据研究生处核准的岗位数量，聘用单位在每学期初进行公开招聘工作。

(二) 有意申请岗位的研究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填报《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申请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三) 聘用单位在开学当月确定聘用人选，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 聘用单位按月考核受聘研究生工作情况，填写用工报表，报研究生处核发“三助一辅”酬金。

第五十五条 “三助一辅”工作聘用周期一般为一个学年。聘用期间，用人部门须对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聘用期满，考核优秀、合格者可以续聘。聘用期间，经聘用单位和受聘研究生协

商一致，可提前解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用人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其上岗资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一）聘期考核不合格；
- （二）不能工作岗位要求履行职责；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
- （四）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

因以上情况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自终止聘用之日起停发岗位津贴，且不得再次申请其他“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按月计算酬金，每月按 40 小时计，月薪 600 元，工作量不足 40 小时的，按每小时 15 元计发。酬金由研究生处审核聘用单位用工报表后，于次月发放。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累计满 40 小时，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实践环节可视为达标。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任“三助一辅”工作的表现，可写入毕业鉴定，并作为向就业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八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帮助解决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的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学生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 具有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籍；
6.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二）申请材料

研究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4. 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三）申请金额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四）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五）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研究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一次性发放。

（六）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

（七）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学生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在毕业后的 1—2 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6 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第六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申请金额、贷款利息、还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等参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违约后果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奖助项目奖金以及“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涉及到需要学校提供经费进行奖励或资助的，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支出。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奖助项目以及“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均通过银行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对于已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撤销其所得奖励，追回已发奖助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原《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莞工〔2017〕79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